

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方案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辉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方案要求: 通过辉县市人代会审议。

第二条 方案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确定）。

辉县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 1 年半左右。根据规划编制程序，辉县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形成基本思路、拟定《纲要》框架初稿、《纲要》（草案）形成和评审验收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与调研阶段（2024 年 9 月-12 月）

（1）组建“十五五”规划《纲要》起草组，拟定计划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2）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

（3）形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然后下达各单位落实，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4）启动“开门编规划”社会各界建言献策活动。组织开展公众为“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言献策活动。

（二）形成基本思路阶段（2025 年 1 月-5 月）

(1) 启动“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工作，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

(2) 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和乡镇、部门“十五五”规划座谈会，听取对“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建议；征求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意见；

(3) 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统筹修改完善。完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送市委市政府。

(三) 拟定规划《纲要》（草案）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

(1) 完成专项规划思路。各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完成各自的专项规划思路和“五个重大”。

(2) 起草形成《纲要》初稿。在《基本思路》基础上，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3) 论证完善。对《纲要》（初稿）进行认真论证和修改完善，多方听取意见建议，最终形成《纲要》（草案送审稿），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

(四)《纲要》（审议稿）形成阶段（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1) 根据市委市政府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纲要》完整稿。

(2) 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议》，形成《纲要》（征求意见稿）。

(3) 召开乡镇、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修改形成《纲要》审议稿。

(4) 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修改

形成《纲要》评审稿。

(五) 审议通过阶段(2026 年 3 月)

通过人代会审议

第三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规划验收地点: 辉县市

终期验收方式: 通过辉县市人代会审议。

终期验收组织方: 辉县市发改委。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方案编制经费总额人民币 443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及金额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 177520 元)为项目编制启动费用和前期规划小组的各项费用。

第二期支付: 乙方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及评审稿出来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 133140 元)。

第三期支付: 乙方编制的《辉县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评审及通过辉县市人代会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30% (即 133140 元)。

第五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根据规划需求, 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
3. 组织相关论证和终期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二)乙方责任:

1. 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
2.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
3. 接受甲方对规划编制进度的咨询及监督;
4.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5.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规划编制任务, 及时提供咨询成果;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 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用,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时, 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二亮

2024年 9 月 30 日

